关于推进“双强行动”加快农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计划（2021-2025）

（征求意见稿）

为全面推进实施科技强农、机械强农“双强行动”，加快农业高质量发展，夯实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市域样板的物质基础，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落实新发展理念，紧抓打造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市域样板、争创农业农村现代化先行市等重大机遇，紧扣“走前列、创特色、育样板、惠农民”要求，突出提高农业生产效率和效益导向，大力实施科技强农、机械强农“双强行动”，全面提升高效生态农业发展水平，促进农民持续普遍较快增收，力争“一年大突破、三年大跨越、五年创一流”，为推进共同富裕奠定重要产业物质基础。

（二）工作目标。到2025年，农业科技进步水平、劳动生产率大幅提高，农业现代化综合指标迈入全省前列，建立较完备的现代农业技术创新体系、装备应用体系、产业融合体系、支持保护体系、协同推进体系。

——农业劳动效率明显提升。农业劳动生产率达到5万元/人以上,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47200元以上，山区5县与全市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倍差从1.3缩小到1.2以内。

——农业科技进步明显提升。农业高新技术企业达100家，每千个农业从业人员拥有基层农技推广服务人员4名以上，数字农业工厂达100家以上。

——农业机械化水平明显提升。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85%，设施种植业、水产养殖、畜牧业机械化率分别达50%、55%、65%以上，建成7个省级“机器换人”高质量发展先行县。

——农业亩均效益明显提升。农业 (除捕捞、林业外)亩均产出达到8000元/亩，农村土地规模经营达到70%,小农户融入现代农业组织化程度90%以上。

 二、实施科技强农行动，全面提高农业技术创新水平

（一）推进种业振兴计划。实施农业新品种选育重大科技专项，以优质水稻、花椰菜、西兰花、番茄、铁皮石斛、贝类、南美白对虾等为重点，创制突破性种质资源20个左右，育成新品种50个。（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全面开展种质资源普查和收集，建立种植业、畜牧业、渔业种质资源保存圃。加快良种在生产上的推广应用，全市主要农作物主导品种覆盖率稳定在75%以上。（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支持国资牵头种企兼并重组、强强联合组建种业集团，力争培育1家年产值超亿元的国家级A证企业、3家年产值超5000万元的专业特色型企业。鼓励种业企业在省外、海外独立或合作建立科研育种中心、制繁种基地、市场营销网络，扩大滩涂贝类、西兰花、花椰菜等全国种业市场占有率。做大做强中国南方种业（温州）博览会、浙江番茄新品种大会展销平台。到2025年，种业产值达到30亿元以上。（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温州科技职业学院等）

（二）打造高能级农业科创平台。进一步优化温州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布局，加快构建“一园三区多基地”，打造领跑全省的农业创新驱动平台。推广文成县建设农业经济开发区的经验做法，优化“区镇合一”架构，强化校地联动叠加效应。支持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建设农业科技城。建成一鸣等省级奶牛种业重点实验室,鼓励现有重点实验室开展跨学科协同创新，组建农业领域联合实验室和实验室联盟。加快省级重点农业企业研究院等企业研发机构建设。吸引国内外一流高校、科研机构、企业来温设立农业领域新型研发机构。以温州科技大市场为依托，发挥文成康养研究院、浙江省农科院永嘉技术转移中心等载体作用，探索建立适合农业领域的技术交易模式，省级及以上品种推广应用纳入市级发明专利产业化奖励政策范围，加速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到2025年，农业高新技术企业达100家，新增农业领域省级以上科研项目30项以上、省科学技术奖及以上奖项5项以上。（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相关高校院所）

（三）提升农产品精深加工能力。结合产业特色和区域条件，积极引导农产品加工企业向特色优势产区、综合性加工园区集中，重点支持鹿城熏鸡（鸭舌）、洞头紫菜、平阳乳业、苍南卤制品以及高山粮油、蔬果等加工园区建设。（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鼓励加工龙头企业开展农产品加工技术、健康食品研发和保鲜物流能力提升，引进鲜果冻干、杨梅保鲜、水产品保鲜等技术，提高农产品加工转化率。（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建设提升农产品生产加工、仓储物流和具有集中采购以及跨区域配送能力的农产品集配中心基础设施，支持建设田间地头冷藏保鲜项目60个以上。（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社）

（四）创新农业绿色低碳模式。加强优质高产新品种、节本增效新技术和生态循环新模式的推广应用。深入推进“肥药两制”改革，加快实现种植业化肥农药用量零增长、渔业规模主体养殖尾水零直排、畜产品药物残留和环境排放“双下降”，每年创建高品质绿色科技示范基地20个。（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社）大力推广农光互补、光伏+设施农业、生物质资源+农村沼气等模式，逐步减少农业对化石燃料需求。（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开展耕地质量提升行动，推广保护性耕作模式，提高农田固碳增汇能力。加快构建以浅海贝藻养殖为载体的海洋碳汇渔业。到2025年，创建低碳农场100家、拓展碳汇渔业5万亩以上。（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

（五）推进数字农业工厂建设。推广“产业大脑+产业地图+数字农业工厂（基地）”发展模式，建设数字农业工厂100家以上。鼓励开展农业“工业化”试点，推行垂直农业、车间生产理念，应用全天候光温、智能化作业等先进装备，示范推广无土栽培、汽雾栽培等新模式新技术，建设一批标志性农业植物工厂。（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建设“乡村大脑”全产业链大数据中心，构建全过程管理数据和分析服务模型，健全市场和产业监测预警体系，开发提供产品生产情况、行情资讯、供需平衡等服务。加快生产经营数字化改造，推进5G、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应用，建成5个数字乡村试点县。（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三、实施机械强农行动，全力提升农业装备应用水平

（一）创新特色农机适用推广。鼓励温州企业研发适用性新型农机装备。（责任单位：市经信局、科技局）完善丘陵山区与特色产业生产技术及整机装备需求目录，建立跨部门农机科研和需求导向目录发布机制。加快推进丘陵山区农业机械化，因地制宜引进体积小、重量轻、操作相对简便的微小型适用性农机，适用小田块、多落差、有限空间作业。加大果蔬等经济作物采摘、水稻机插等薄弱环节农机具的推广力度，应用微型耕作、轨道运输、节水灌溉、无人植保等装备和技术，建立健全以农机化技术推广队伍为主，科研院所、生产销售企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共同参与的多元化推广体系。到2025年，新增先进适用农业机械3万台（套）以上。（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市供销社）

（二）开展全程机械化示范试点。聚焦粮油、果蔬、畜牧、渔业全程机械化生产，“四分”（分区域、分产业、分作物、分环节）开展先进机械适应性试点建设，选择乐清草莓、瑞安花椰菜、文成水稻、泰顺水稻、苍南番茄等重点区域、重点产业率先开展全程机械化试点。全面推进“一业一方案”“一县一方案”，创成7个省级农业“机器换人”高质量发展先行县。积极承担全省“揭榜挂帅”重点需求项目，争取创成省级农机创新研究试验基地12个、高水平农艺农机融合示范基地61个。（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

（三）加快推进宜机化改造。推进农田、果园、茶园标准化提升，支持丘陵山区机耕道路、林间作业道路等建设。加大设施大棚、畜牧水产养殖场等农业设施的宜机化改造力度。按照“一业一机”的要求，积极改进品种选育、农作制度、栽培和养殖模式，引进国内外先进农艺农机融合模式。强化土地集中连片流转正向激励机制，推行“连片流转+土地整治+农业标准地”，设置农业“标准地”亩均投资、亩均产出、安全环保、流转年限、带动效果等控制性指标，推动农业生产降本增效。开展承包地流转示范村建设。到2025年，土地规模经营占比达70%，其中100亩以上集中连片规模经营占比达60%，完成农田宜机化改造15万亩。（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四）做强农机综合社会化服务。依托区域产业特点和发展规划，布局建设36家区域农机综合服务中心。因地制宜探索推广农机装备“合作社购买、农民租用”模式，鼓励工商资本、村集体经济合作组织等多元主体参与运营，推动农机社会化服务向区域化、专业化、“一站式”方向发展。支持引进3-5家大型农机服务连锁公司开展跨区域综合农机服务，充分满足农机作业、维修保养等需求。探索建立“龙头企业+合作社+种养殖场(户)”的机械装备共享体系，大力发展订单式作业、生产托管、承包服务等新模式、新业态。（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经信局、市供销社）

四、创新要素支撑机制，建立健全政策支持保护体系

（一）创新一二三产融合机制。加快农业全产业链创新，推进产业基础再造、产业链提升、三产融合。围绕早茶、铁皮石斛、优质稻米、杨梅（瓯柑）、番茄、花椰菜、大黄鱼、紫菜、禽蛋、奶业十大产业，培育打造10条十亿元级的标志性农业全产业链，其中至少2条在全国具有较强竞争力，建设30个左右的“瓯越鲜风”现代农业产业园、30个左右的特色产业强镇。加快推进泰顺华东大峡谷等10个国家、省级农村产业融合示范园建设。实施农业龙头企业培育计划，省级以上达到50家，其中国家级10家、上市企业10家。实施“户转场、场入社、社提升”行动，新培育家庭农场1000家以上、县级以上农民合作社示范社稳定在500家以上。优先支持“三位一体”农村合作组织开展科技创新、农机应用、种业推广等综合服务。（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供销社）

（二）创新多元化投融资机制。市级统筹科技、农业专项资金和中央、省级项目资金，采取投资补助、贷款贴息、以奖代补、先建后补等多种形式，引导和撬动县（市、区）政府、社会资本投资“双强行动”重大项目攻关。支持设立农业“双强行动”建设投资基金。探索建立以科技成果入股为核心的科技人员与企业紧密联合的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完善农业科技成果转化与科技人员的收益分配挂钩机制。（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人力社保局）做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金融服务，积极拓宽抵质押品范围，普惠型涉农贷款同比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加快新型“政银担”合作，撬动金融机构按一定比例放大对龙头企业的贷款数量。推动数字技术与金融支农深度融合，以“三位一体”智农共富应用为切入口，以涉农主体画像为支撑，建立银农融通数据共享平台，提升农户小额普惠贷款授信服务覆盖面。（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温州市中心支行、温州银保监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社）

（三）创新重大项目招大引强机制。建立招商引资重点项目库、农业农村领域重大投资项目库，招引一批科技型产业链头部企业及上下游配套企业。把农业“双强行动”项目列入市县招商引资的重要内容，定期推出面向社会资本的农业招商推介项目，积极承接长三角等区域的溢出，布局科技、农机、生态、加工等重要产业链环节。市本级、县（市、区）、涉农乡镇（街道）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农业农村重大投资招商引资活动或乡贤回归项目招商洽谈会。建立定期走访重点农业龙头企业和重大项目制度，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的重大问题，打造农村投资最优营商环境。（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

五、强化组织实施保障，构建高效协同推进格局

（一）加强组织保障。建立市农业“双强行动”工作协同机制，市领导亲自挂帅，市农业农村局承担统筹牵头作用。市科技局及各高校院所要加大农业科技创新攻关。市科技局、市经信局要大力支持先进农业机械研发和工程化攻关。市统计局要组织开展分行业农业生产效率统计试点。市财政局要加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合理安排资金规模，积极支持保障农业“双强行动”实施。各地党委政府要抓紧制定实施农业“双强行动”、提升农业生产效率的实施计划，明确工作路线图、时间表，清单化、体系化推进任务落实。（责任单位：市有关部门）

（二）加强要素保障。建立农业“双强”人才专业目录和人才库，引进乡村振兴领域高层次人才和领军型团队，符合条件的优先推荐纳入国家、省、市重点人才工程。支持山区5县与结对3区2市合作共建“人才飞地”，人才可叠加享受“飞入地”公共服务和“飞出地”支持政策。坚持人才下沉、科技下乡、服务“三农”，不断深化科技特派员工作。（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力社保局、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对应落实“到2025年，土地出让收益用于农业农村的比例要在50%以上”的政策，从2021年开始，逐年增加农业农村投入。市级以上乡村振兴财政资金向山区5县倾斜，山区5县安排比例达40%以上。（责任单位：市财政局）优先支持农业科技、农机、农产品加工等产业发展建设用地。各县（市、区）明确区域农机综合服务中心的选址，解决设施农业用地需求。（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三）加强“赛马”机制。农业“双强”项目招引工作列入“温州擂台·六比竞赛”，加大对农业劳动效率等指标的考核力度。建立与用地指标、涉农资金安排“双挂钩”的“赛马”激励机制，梯次推进打造农业现代化先行创建区，市级资源要素优先支持先行创建区。加大对最佳种养大户、农机专业合作社、基层农技人员等正向激励，市政府每年给予表扬通报。（责任单位：市委办、市府办）

附件：2021年农业“双强行动”重点任务

附件

2021年农业“双强行动”重点任务

一、2021年工作目标

1.全市农业劳动生产率达到2.2万元/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34700元以上。

2.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达65%，农业高新技术企业达到30家，每千个农业从业人员拥有基层农技推广服务人员3.3名以上。

3.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82.1%以上，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85.4%以上。

4.农业（除捕捞、林业外）亩均产出率达到 5825元/亩以上，100亩以上集中连片适度规模经营比例达到44.1%以上。

二、实施科技强农行动

5.制定现代种业高质量发展计划方案。

6.完成省级奶牛种业重点实验室项目的立项、挂牌和启动建设工作。

7.开展第三次全国农作物、畜禽种质资源普查、第一次[全国水产养殖种质资源普查](https://www.baidu.com/link?url=e3I13_RC5cJ5QtGd3CVpiNdD25r56W84Ff73yjVrvy11hYQ6AwXv-PJH-S5oHYy308eK_4Oupbt785xIgZ0Pyc3_UnsHTb3flcXH40szCna&wd=&eqid=f910bdd600033d9b000000046134a2c9" \t "/home/greatwall/文档\\x/_blank)。

8.举办第25届中国南方种业博览会。

9.完成温州国家农业科技园区验收工作，新增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示范区10个。

10.建立四方联盟机制，推行“产业部门出题、科技部门接题、创新主体解题、市场主体验题”的项目闭环管理方式，谋划一批农业“双强”重大突破性项目，推出一批“揭榜挂帅”重大科技项目清单。

11.创建高品质绿色科技示范基地20个。

12.完成市"三位一体"智农共富平台建设。推进15个省级数字化改革“先试先行”应用场景试点。建设10个数字农业工厂，改造40个种养基地数字化，打造9个典型应用场景。

三、实施机械强农行动

13.规划布局36个高标准农机综合服务中心。培育示范性统防统治服务组织33家。

14.启动特色产业和丘陵山区全程机械化试点，开展优秀典型案例总结、宣传、推广。

15.开展花椰菜、设施番茄、山区水稻、渔业等农机化技术与装备需求调查与梳理，完善需求清单。

16.支持泰顺县创建畜牧产业“机器换人”高质量发展先行县。

17.启动农机智慧化服务平台建设。

18.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开展土地和农艺宜机化改造试点。

19.制定农业“标准地”亩均投资、亩均产出、安全环保、流转年限、带动效果等控制性指标，展开试点。

四、创新政策要素支撑机制

20.出台《支持农业“双强行动”若干政策意见》。

21.做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金融服务，积极拓宽抵质押品范围，涉农信贷达680亿元以上。

22.新增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20家。做好合作社整县提升全国试点和家庭农场整体提升县试点工作。

23.建立农业农村领域重大投资项目库，完成投资25亿元以上。

24.推出一批农业“双强行动”招商引资项目。

25.确定十大重点农业全产业链延链补链强链方案。

五、强化组织实施保障

26.建立市县农业“双强行动”工作协同机制，专班化运作。

27.围绕农业生产效率指数，建立完善统计模型、数据库。

28.加强政府督促激励和乡村振兴考核。

29.建立农业“双强”人才专业目录和人才库。

 30.开展正向激励、表扬表彰和调度通报。